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
生等人员住宿服务（补充征集）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328）

征集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征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开标.....	19
6. 评审.....	19
7. 框架协议的授予.....	20
8. 采购合同的授予.....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一、资格性审查表.....	23
二、符合性审查表.....	24
三、评分办法.....	25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28
框架协议.....	28
采购合同.....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50
3. 资格审查资料	51
4. 服务需求、参数及商务偏离表	55
5. 服务方案	57
6. 拟提供住宿场所的整体状况	58
7. 宿舍地理位置及环境、周边配套情况	59
8. 应急保障措施	60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1
10. 服务承诺及优惠	62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13. 投标人承诺函	65
14. 其他材料	68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参数	7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服务（补充征集）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服务（补充征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328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服务（补充征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572,000.00 元

最高限价：3157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2103-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服务（补充征集）项目（郑东院区）	10521600.00	10521600.00
2	豫政采 (2)20222103-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服务（补充征集）项目（河医院区）	21050400.00	21050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其中包一：郑东院区，约 1500 人，其中博士生为 8 人；包二：河医院区，约 3000 人，其中博士生 14 人。

5.2 采购内容要求：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服务。其中博士生为两人间，不少于 16 平方米/人；其他人员为四人间，不少于 8 平方米/人。

5.3 框架协议的期限：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宋秋播 张艳林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秋播 张艳林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征集人	征集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征集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 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宋秋播 张艳林 电话：0371-65528292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服务（补充征集）项目
1.1.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1328
1.1.5	采购方式	本框架协议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6	合同包	本项目共分2个包，其中包一：郑东院区，约1500人，其中博士生为8人；包二：河医院区，约3000人，其中博士生14人。
1.1.7	最高限制单价	两人间1000元/人/月，四人间600元/人/月
1.2.1	服务对象范围	医院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
1.2.1	采购内容	医院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服务，其中博士生为两人间，不少于16平方米/人；其他人员为四人间，不少于8平方米/人。
1.2.3	框架协议的期限	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4	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包一：1家；包二：2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 其它材料	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征集人澄清征集文件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3.1	征集保证金	不要求
3.5.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授权代理人，且授权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授权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注：本次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去会议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入围方式	包一：征集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取1家供应商入围； 包二：征集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取2家供应商入围。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备注： 1、本次征集为2个合同包同时征集，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对单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 2、本项目已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住宿场所不得在本次征集中重复使用。
7.3	框架协议	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果在服务期限内受托方退出框架协议，委托人从评审结果排序中按顺序递补受托方，直至满足采购人住宿人数需求
8.1	采购合同的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的50%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00501417000003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财务电话：0371-65529311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付款方式	每家入围公司按实际入住人数计算费用，当月费用下月结算。
4	其他说明	本文件中所称的“招标公告”与“征集公告”，“招标文件”与“征集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采购人”与“征集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与“投标人（单位）”同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服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入围单位数量

- 1.2.1 本次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是否入围，征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电子认证，且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8 会员信息库

1.8.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交易主体库会员。

1.8.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交易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8.3 交易主体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8.4 有关交易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历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 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历天，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但采购人视为投标单位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历天前，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历天，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但采购人视为投标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服务需求、参数及商务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拟提供住宿场所的整体状况
- (7) 宿舍地理位置及环境、周边配套情况
- (8) 应急保障措施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服务承诺及优惠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投标人承诺函
- (14) 其他材料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

3.3 征集保证金

3.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签署

3.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5.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5.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6 报价

3.6.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6.2 报价应是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种税费及保险费、房屋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上网费、卫生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3.6.3 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6.4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响

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6.5 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填写“开标一览表”时，只需填写“四人间”报价。
注：本款规定仅为各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填写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时无法填写两人间和四人间两个报价提出的解决办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 开标

5.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hnnggzy.net/>) 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5.3 供应商如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或在交易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能成功解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框架协议的授予

7.1 入围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入围通知

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

7.3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和入围单位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框架协议。入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如果在服务期限内受托方退出框架协议，委托人从评审结果排序中按顺序递补受托方签订框架协议，直至满足采购人住宿人数需求。

8. 采购合同的授予

8.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为具体项目的委托协议）

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
-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补充征集。

8.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8.3.1 征集人定期向入住人员收集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反馈及评价。

8.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4.1 合同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中途终止，否则视为违约；

8.4.2 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需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4.3 入围供应商如服务质量达不到行业标准及征集人要求，或用户反馈和评价连续 2 个月不合格，入围供应商将被清退。

8.4.4 如果在服务期限内受托方被清退出框架协议，委托人从评审结果排序中按顺序递补受托方签订框架协议，直至达到本文件规定数量的受托方。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征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征集人串通参选，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征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10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评分办法

价格部分 10 分	四人间 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上述投标报价均指四人间报价。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
服务部分 75 分	服务参 数 2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住宿服务的标准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20 分； 投标参数负偏离在 2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 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住宿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宿舍设备配置，供水供电方案，人员配置、每日宿舍及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宿舍安保措施、消防措施及相关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合理、周全、可行、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难点把握准确，组织严密，能完全的满足运行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 2. 运行方案有针对性，能指出本项目的难点，内容较完整，方案合理可行，较好的满足运行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3. 运行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运行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对房子 的整体 状况评 价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房子的房龄、装修情况、布局等进行评审： 1. 房龄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且装修时间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布局合理，得 10 分； 2. 房龄 10 年（不含 10 年）-20 年（含 20 年）且装修时间 3 年（不含 3 年）-6 年（含 6 年）、布局一般，得 6 分；

		3. 房龄超过 20 年（不含 20 年）、装修时间 6 年（不含 6 年）以上、布局不合理，得 3 分； 4. 未提供详细说明不得分
	宿舍地理位置及环境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提供住宿服务的房屋附近交通的便利性情况进行评审： 1. 交通便利、房屋位置到医院距离短 0-3 公里（含 3 公里），得 10 分； 2. 交通便利性一般、房屋位置到医院距离一般 3 公里（不含）-4 公里（含），得 6 分； 3. 交通不够便利，房屋位置到医院距离一般 4 公里（不含）-5 公里（含），得 3 分； 4. 交通非常不便利，房屋位置到医院距离较长超过 5 公里以上；或未提供详细说明不得分。 （以地图步行公里数为准，供应商需打印并提供清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对周边配套情况的评价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提供住宿服务的房屋周边的配套设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周边配套齐全、生活便利（周边 1 公里内有便利超市、公园、饭店、药店、运动场所），每项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 2. 未提供详细说明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暖安全使用、房屋设备出现故障及其他受损实物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1. 方案详细、时限明确、流程规范、全面、保障标准高得 10 分； 2. 方案较为详细、有时限要求、保障标准一般得 6 分； 3. 方案不详细、无时限要求或无保障标准得 3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住宿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服务承诺及优惠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较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全面、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过程中评委计算的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程序，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量化打分，评审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单位。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进行下一步的详细审查，做无效文件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量化打分；

3.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一）征集人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征集人名称：

入围供应商名称：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需求：医院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服务

最高限制单价：两人间 1000 元/人/月，四人间 600 元/人/月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无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医院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服务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每家入围公司按实际入住人数计算费用，当月费用下月结算。

（九）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见采购合同

（十）框架协议期限：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合同有效期内至少内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中途终止，否则视为违约；
2. 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
3. 入围供应商如服务质量达不到行业标准及征集人要求，或用户反馈和评价连续 2 个月不合格，入围供应商将被清退。
4. 如果在服务期限内受托方被清退出框架协议，委托人从评审结果排序中按顺序递补受托方签订框架协议，直至达到本文件规定数量的受托方。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调整或变更入住人员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2）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住宿服务区域中的各类服务设施，并有义务教育甲方人员爱护公物；
- （3）甲方有权对住宿服务、治安及消防管理进行监督，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 （4）如遇特殊情况或检查，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卫生保洁；

(5) 甲方入住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住宿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违反规定的人员应按章接受处罚；

(6) 甲方入住人员在住宿期间禁止进行任何非法活动，包括：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非法集会、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

(7) 如因甲方入住人员引发的争斗事件或其它事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由入住人员自己解决；

(8) 甲方不得转让或用此房间提供担保等其他处置行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者；

(9)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房间进行私自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损坏房间设备设施及破坏房间原貌；

(10) 甲方入住人员事先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在房间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变更房间内的电线、管道位置；不得随意变更配套设施的摆放位置或搬离公寓；不得在房间内安装隔墙、隔板和改变房间的内部结构；不得私自安装使用高功率电器、电动设备及禁止使用明火。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正常的水、电供应，负责整栋建筑的基础设施及客房设施的维护、维修，确保甲方入住人员的正常住宿生活。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名单的入住人员实行统一住宿安排和调配，统一日常管理。

(3) 乙方有义务制定、修改、补充有关住宿服务管理及规范住宿人员行为的规章制度，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4) 乙方有义务定期对甲方入住人员所住房间的设备设施以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确保公共照明、火警监视、冷暖供应系统、电梯正常运行。

（6）乙方是治安、消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乙方有义务制定并落实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甲方入住人员进行治安、消防等安全应急的培训和演习，确保甲方入住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7）服务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甲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甲方有权自我修缮，乙方应承担对房屋进行的修缮的所有费用。

（8）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甲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9）乙方提供的住宿服务的房屋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入住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设专人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以及引起的所有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因事故发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0）服务期间，如有政府拆迁行为，乙方应退回甲方未履行住宿服务的费用。因房屋问题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另行约定。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住宿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房屋位置

_____。

第二条 数量、价格和期限

1、乙方提供_____人的住宿服务给甲方作为医院研究生、住（专）培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使用，其中博士生_____人，两人间，不少于16平方米/人，费用为_____元/人/月；其他人员_____人，四人间，不少于8平方米/人，费用为_____元/人/月，有效期限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房屋状况以本协议签订时双方协商要求为准，合同期满，甲方按照约定价格进行续约。

2、住宿服务费用为固定单价（包含管理费、水电、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提高住宿服务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实际入住人数向乙方支付费用，当月费用下月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2. 甲方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第四条 房间配置及服务

甲方提供的房间配置及服务见响应文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调整或变更入住人员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2)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住宿服务区域中的各类服务设施，并有义务教育甲方人员爱护公物；
- (3) 甲方有权对住宿服务、治安及消防管理进行监督，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如遇特殊情况或检查，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卫生保洁；
- (5) 甲方入住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住宿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违反规定的人员应按章接受处罚；
- (6) 甲方入住人员在住宿期间禁止进行任何非法活动，包括：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非法集会、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
- (7) 如因甲方入住人员引发的争斗事件或其它事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由入住人员自己解决；
- (8) 甲方不得转让或用此房间提供担保等其他处置行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者；
- (9)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房间进行私自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损坏房间设备设施及破坏房间原貌；
- (10) 甲方入住人员事先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在房间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变更房间内的电线、管道位置；不得随意变更配套设施的摆放位置或搬离公寓；不得在房间内安装隔墙、隔板和改变房间的内部结构；不得私自安装使用高功率电器、电动设备及禁止使用明火。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提供正常的水、电供应，负责整栋建筑的基础设施及客房设施的维护、维修，确保甲方入住人员的正常住宿生活。
-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名单的入住人员实行统一住宿安排和调配，统一日常

管理。

(3) 乙方有义务制定、修改、补充有关住宿服务管理及规范住宿人员行为的规章制度，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4) 乙方有义务定期对甲方入住人员所住房间的设备设施以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确保公共照明、火警监视、冷暖供应系统、电梯正常运行。

(6) 乙方是治安、消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乙方有义务制定并落实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甲方入住人员进行治安、消防等安全应急的培训和演习，确保甲方入住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7) 服务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甲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甲方有权自我修缮，乙方应承担对房屋进行的修缮的所有费用。

(8) 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甲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9) 乙方提供的住宿服务的房屋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入住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设专人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以及引起的所有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因事故发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0) 服务期间，如有政府拆迁行为，乙方应退回甲方未履行住宿服务的费用。因房屋问题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出中途终止，否则视为违约；

2. 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

3. 如因战争、灾害、政府行政行为以及非甲方或乙方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依法解决纠纷。

第十条 附件

附件一《公寓管理制度》

附件二《入住须知》

附件三《医护公寓告知书》

附件四《服务清单细则》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与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

（附件一）

医护公寓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宿舍管理

1. 入住流程

（1）凭医院开出的住宿名单到宿管员处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安排房间，并开具押金收据；

（2）持所开收据到财务处登记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方可开卡；

（3）由宿管员带领已办好入住手续人员安排其入住。

（4）房卡由入住人员自行保管，若丢失补办一张为 50 元

2. 退宿流程

（1）凭医院开出的退宿通知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

（2）退宿需持押金条，方能退回押金，丢失押金条则不予退还。

（3）退宿时将房卡一并退回，否则按丢失处理。

3. 公寓由宿舍管理人员统一调配、统一安排，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或床位。违规者取消住宿资格。

4. 房间床位仅供本宿舍人员使用，不得留宿他人；留宿他人者将直接取消住宿资格。

5. 房间内配套设施：高低床、长条桌、凳子、空调、货架、热水器、储物柜，为公寓指定位置，不得私自改动。房间内设施在使用中如有损坏由责任人照价赔偿。

6.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家禽等动物。

7. 严禁在公寓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或有不良行为。一旦发现，上报主管单位。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8. 严禁自行车、电动车出现在楼道或走廊。应按要求放在楼下指定位置。

9. 除工作时间外，学员夜间不能归宿者，需提前书写假条上报宿舍长请假，并写明去向，事由。由宿舍长上报公寓管理人员，宿舍长每周五上报一次。若未请假未归者，公寓有权通知主管单位，严重者按退宿处理。

第二条 安全管理

1.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严禁使用电热毯、电炉、热得快、电吹风、电饭锅、电磁炉等超过 300W 的大功率电器，凡违规者，现场没收违规用品（退宿后返还），因此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当事人全权负责，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直接取消住宿资格并上报主管单位处理。
2. 严禁在公寓烧煮、烹饪，一旦发现，没收使用物品，上报主管单位。
3. 严禁使用其他卡片取电。
4. 入住人员对手机、电脑等小型充电器的使用要以安全为前提，不得将充电中的手机等置放于枕边、床上等有易燃物品处。禁止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使用充电器为电池充电。因此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的，由当事人全权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院方处理。
5. 严禁在公寓内吸烟。违者处以 50—200 元罚款
6. 严禁刻意损坏消防设施，刻意损坏的，一经发现按损坏物品原价 10 倍赔偿，并报请院方并交司法机关处理。
7. 每名住宿人员皆为义务消防员，对安全隐患有责任第一时间报管理员，以便及时消除隐患。对消防隐患不作为不上报者，若因此产生了不良后果，取消住宿资格。
8. 严禁私带管制类刀具，易燃易爆物品、有毒害物品进入公寓，凡有违反者直接取消住宿资格并上报主管单位做除名处理。

第三条 水电管理

1. 节约水电，随手关灯，关水龙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做到人走熄灯。空调关闭，严禁宿舍无人的情况下空调正常开启。
2. 如有发现房间漏水、漏电现象请及时上报公寓管理员。
3. 提高节能意识相互监督，节约能源。
4. 用电标准
 - （1）每年的 1、2、12 月份每人每月 85 度电。（同上）

(2) 每年的 6、7、8 月份每人每月 75 度电。(同上)

(3) 每年的 3、11 月份每人每月 40 度电。(同上)

(4) 每年的 4、5、9、10 月份每人每月 10 度电。(同上)

5. 用水标准

(1) 每年的 1、2、12 月份

男生：每天 40 升热水(不清零，累计下月)

女生：每天 50 升热水(不清零，累计下月)

(2) 每年的 3、4、5、6、7、8、9、10、11 月份

每天每人 40 升热水(不分男女，不清零，累计下月)

第四条 公共道德规定

1. 宿舍人员须严格遵守作息時間，宿舍內禁止高声喧哗，上下夜班的学员要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它学员及邻居休息。

2. 严禁在宿舍及公寓内进行经商、聚会等一切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3. 住宿人员不得挑拨滋事、吵架。

4. 严禁在宿舍及公寓墙上乱涂、乱画。

5. 公寓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及物品皆需要大家的共同爱护，若不慎损坏，请主动报修至公寓管理员处，需照价赔偿。

第五条 卫生管理

1. 各寝要建立值日生制度，每天清扫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

2. 住宿人员起床后必须整理好自己的床铺，叠好被子，统一安放，床单要拉平，床上的物品要整齐。被褥要经常洗涤，保持清洁。

3. 各种物品要保持清洁，肥皂盒、热水瓶、毛巾、牙刷、杯子、书、鞋子等，摆放整齐美观。

4. 厕所、盥洗室保持整洁。马桶，下水道在使用中出现的堵塞问题，由宿舍住宿人员自行承担维修责任。

5. 不准向窗外倒水或乱抛果壳、纸屑。
6. 人人重视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走廊、楼梯等做到不堆积垃圾、无纸屑、无果壳、无痰迹，如有违者处以 50—200 元罚款。
7. 不准在公寓楼道内摆放鞋子、晾晒衣物，如有违者一经发现，予以没收。

第六条 其它

1. 公寓内的设施、设备及物品损坏，必须及时报修至公寓管理员处统一安排进行维修；住宿人员不得擅自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住宿人员承担。
2.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即正式生效。

（附件二）

入住须知

欢迎入住医护公寓，为了保证您的正常住宿及相关权益，敬请仔细阅读并留存。

第一条 入住宣导：

1. 本生活区由_____竭诚为您提供住宿服务。

2. 您办理入住手续时，将发放如下物品（退宿时需归还）

☐房卡一张、☐遥控器一个、☐直饮水卡一张、☐热水卡一张、☐大门门禁卡一张、
☐储物柜钥匙一把

3. 进出公寓请出示有效证件；严禁将证件借与他人使用。

4. 请保持室内整洁，禁止乱扔垃圾，禁止向室外抛掷杂物、泼水，请自觉轮流或安排整理内务。

5. 请妥善保管好个人财产，锁好储物柜，进出要随手关门；睡觉、离开时切记关好门窗、锁好房门。

6. 请树立节约能源的意识，房间无人或者无人使用时，请将用水、用电设施（如空调）关闭。

7. 请积极参与_____进行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逃生疏散及灭火救护等演习活动。

8. 严禁发生如下重大违纪：在非吸烟区吸烟、在公寓区内酗酒；私自携带管制类刀具、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品进入公寓及生活区；私自调换床位、换房间和换楼栋；私自留宿他人或者擅闯异性房间；在房间乱拉乱接、使用大功率（300W 以上）电器，如电炉、电磁炉、电热毯、电吹风、热得快等易引起电路故障的用电设施；打架、斗殴、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如有违反后果自负。

9. 公寓内有任何异常状况，请及时向公寓管理人员反应或求助。

第二条 住宿人员需特别注意：

10. 凡住宿本公寓人员，禁止房间地面积水，避免向下渗水；下水管道堵塞请尽快报修，禁止私自疏通，避免发生管道破损。如造成下层住宿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一切

责任自行承担，如不能明确责任人，则追究连带责任，由房间全体人员负责承担。

第三条 公寓服务状况须知：

11. 上班服务时间：除保洁外，其它服务项目都是 24 小时。

12. 24 小时服务电话（非正常上班时间及遇到突发事件请拨打）：

公寓经理监督电话：

公寓服务管理电话：

13. 报修地点：可在一楼公寓办公室报修或登陆微信平台报修。

第四条 房间物品爱护须知

14. 请合理使用房间设施，切勿人为损坏。损坏物品须自行修复或照价赔偿，若找不到责任人，同房间员工共同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寓信息温馨提示

15. 公寓地址为：_____。

六、离宿

依《学员退宿流程》办理退宿，搬离时须清理个人物品，并且保证使用公共物品完好。

本人确认已仔细阅读以上《学员住宿须知》，并在住宿期间遵守《公寓管理制度》

（附件三） 医护公寓入住告知书

欢迎各位入住医护公寓

为进一步加强公寓安全管理，增强学员安全防范意识，营造安全、舒适、整洁的居住环境，现将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第一条 住宿管理

1. 请入住学员认真阅读并遵守《住宿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2. 学员持房卡进出公寓。
3. 请学员按公寓管理员安排的房间、床位号就寝，未经公寓管理员同意，不得自行调换寝室和床位，不得私自留客住宿。

第二条 消防安全

1. 学员自觉配合公寓管理人员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演练、消防知识学习等安全教育活动。
2. 严禁损坏、遮盖或随意移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自觉保护消防设施。

第三条 用电安全

1. 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电话线、网线。
2. 严禁使用大功率等(超过 300w)的违禁电器。
3. 严禁在公寓吸烟、使用明火，如，蜡烛、酒精炉、火机等。
4.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台灯、手机充电器、插线板等在通电的状态下放床上或被褥衣物遮盖使用。
5. 严禁在公寓燃烧杂物。
6. 离开公寓对应断开负载电源、认真检查、插座是否处于断电状态，做到人走电断。

第四条 人身安全

1. 严禁在公寓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赌博、私藏管制刀具、枪支、毒品，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发疾病等，请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

第五条 公共环境安全

1. 遵守院方制定的各项住宿规定、积极配合公寓管理员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2. 非本公寓住宿人员未经公寓管理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公寓，学员不得私自留宿其它人员，因擅自留宿造成其他住宿学员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由擅自允许留宿的学员承担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
3. 公寓内严禁养宠物、禁止高空抛物。

第六条 自我安全保护

1. 注意防盗、防骗、防抢，提防以串门、找老乡、看朋友等入室盗窃。
2. 禁止学员在公寓内进行推销、栏聘、传销等，遇见可疑人员及时向宿管值班人员或保卫处报告。
3. 公寓内禁止存放现金等贵重物品，离开寝室或睡觉时要锁门、关窗。不得将寝室房卡借予他人，丢失房卡后要及时报公寓管理人员，严禁私自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

以上内容如若违反任何一项，违反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并责成办理退宿。由此给本人、医院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告知书在住宿期内均属有效。办理退宿后自动作废。

甲方

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清单细则

1. 免费提供公共网络学习室。
2. 免费提供代收快递服务。
3. 免费提供代收外卖服务。
4. 免费提供公寓内的配套设施。（空调、淋浴、座便、洗手池、桌椅、铁皮柜、高低床、晾衣杆）
5. 免费提供公共晾晒区。
6. 免费提供公共区域保洁。
7. 免费提供公共区域无线网络。
8. 免费提供公共停车位（汽车及电动车充电自费）
9. 免费提供基础设施维护及维修。（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维修需付费）
10. 免费提供 24 小时服务人员
11. 免费提供 24 小时保安负责楼内安保工作
12. 提供全自动洗衣机（自费）
13. 提供超市（自费）
13. 提供餐饮（自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研究生、住（专）培
生、实习生、进修生等人员住宿服务（补充
征集）项目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服务需求、参数及商务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拟提供住宿场所的整体状况
7. 宿舍地理位置及环境、周边配套情况
8. 应急保障措施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投标人承诺函
14. 其他材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两人间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月（RMB¥：_____元/人/月），四人间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月（RMB¥：_____元/人/月），框架协议的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响应报价（元/人/月）	两人间： 元/人/月
	四人间： 元/人/月
住宿场所数量	两人间： 四人间：
入住人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限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投标人全名）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就
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资格审查资料

3.1、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认证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3.2、供应商资格要求应提供的材料

3.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格式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2.5 信用中国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格式如下）

信用查询承诺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公司章程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供应商无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2.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4. 服务需求、参数及商务偏离表

4.1 服务需求及参数偏差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对征集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此表中的“征集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4.2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备注
1	服务范围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征集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宿舍设备配置

5.2 供水供电方案

5.3 人员配置、每日宿舍及公共区域卫生打扫

5.4 宿舍安保措施、消防措施及相关增值服务

.....

6. 拟提供住宿场所的整体状况

6.1 拟提供住宿场所的整体状况的介绍

6.2 拟提供住宿场所的明细表

序号	房型	数量	入住人数	自有或 租赁	房龄	装修时间	备注
合计							

备注：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宿舍地理位置及环境、周边配套情况

8. 应急保障措施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分办法。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服务承诺及优惠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 投标人承诺函

13.1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

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印章）：

日期：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4. 其他材料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住宿业。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参数

包一：一、郑东院区两人间住宿标准相关需求

1、房间人数：2 人间。

2、房间硬件配置：

(1) 床：1 张/人；

(2) 棉被、棉褥、枕芯：1 套/人；

(3) 床单、被单、枕套：1 套/人；

(4) 更衣柜：1 个/人；

(5) 书桌：1 张/人；

(6) 书架：1 个/人；

(7) 椅子：1 把/人；

(8) 入户门钥匙：1 把/人；

(9) 安全插座：1 个/人；

3、房间公共设施：

(1) 洗漱间（含洗漱台、淋浴、卫生间）：1 个/间或满足卫生需求，有换气设备；

(2) 饮水机：满足热饮用水需求；

(3) 窗帘：齐全；

(4) 洗衣机：按房间配置；

(5) 晾衣架：按房间配置，不少于 2 个/间；

(6) 空调：1 个/间；

(7) 冰箱：有公用的冰箱或冰柜；

(8) 光猫：1 个/间

(9) 路由器：齐全；

(10) 灭火器：齐全；

(11) 电热水器：1 个/间（套）

(12) 充电桩：满足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

(13) 门禁安全系统：齐全；

(14) 全景摄像系统：齐全；

(15) 房屋面积：（2 人间）人均不少于 16 平方米；

(16)距离：龙湖中环路 1 号方圆 3 公里内；

(17)水电、暖气：所产生费用均含在总费用中，水电不限量供应。

4、服务要求：

(1) 卫生服务：公共区域要求每日打扫卫生并进行环境消杀，房间内每周至少打扫三次卫生，以学员需求为准，保证环境干净卫生没有异味。

(2) 更换被褥：一般每月两次，主要以学员需求为准。

(3) 安全核查：人员核查、消防核查每周一次，财务核查每月一次。

(4) 设备维修：按时进行检修，按需进行维修。

(5) 服务保障：安保系统、门禁系统 24 小时工作，保证住宿消防安全、物质安全、将周围环境的干扰或不稳定因素降到较低。

5、住宿标准及结算方式

不高于 1000 元/人/月，根据实际入住人数按月结算。

包一：二、郑东院区四人间住宿标准相关需求

1、房间人数：4 人间。

2、房间硬件配置：

(1) 床：1 张/人；

(2) 棉被、棉褥、枕芯：1 套/人；

(3) 床单、被单、枕套：1 套/人；

(4) 更衣柜：1 个/人；

(5) 书桌：1 张/人；

(6) 书架：1 个/人；

(7) 椅子：1 把/人；

(8) 入户门钥匙：1 把/人；

(9) 安全插座：1 个/人；

3、房间公共设施：

(1) 洗漱间（含洗漱台、淋浴、卫生间）：1 个/间或满足卫生需求，有换气设备；

(2) 饮水机：满足热饮用水需求

(3) 窗帘：齐全；

(4) 洗衣机：按房间配置；

(5) 晾衣架：按房间配置，不少于 2 个/间

(6) 空调：1 个/间；

(7) 冰箱：有公用的冰箱或冰柜；

(8) 光猫：1 个/间

(9) 路由器：齐全；

(10) 灭火器：齐全；

(11) 电热水器：1 个/间（套）

(12) 充电桩：满足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

(13) 门禁安全系统：齐全；

(14) 全景摄像系统：齐全；

(15) 房屋面积：（4 人间）人均不少于 8 平方米；

(16) 距离：龙湖中环路 1 号方圆 3 公里内；

(17) 水电、暖气：所产生费用均含在总费用中，水电不限量供应。

4、服务要求：

- (1) 卫生服务：公共区域要求每日打扫卫生并进行环境消杀，房间内每周至少打扫三次卫生，以学员需求为准，保证环境干净卫生没有异味。
- (2) 更换被褥：一般每月两次，主要以学员需求为准。
- (3) 安全核查：人员核查、消防核查每周一次，财务核查每月一次。
- (4) 设备维修：按时进行检修，按需进行维修。
- (5) 服务保障：安保系统、门禁系统 24 小时工作，保证住宿消防安全、物质安全、将周围环境的干扰或不稳定因素降到较低。

5、住宿标准及结算方式

不高于 600 元/人/月，根据实际入住人数按月结算。

包二：一、河医院区两人间住宿标准相关需求

1、房间人数：2 人间。

2、房间硬件配置：

(1) 床：1 张/人；

(2) 棉被、棉褥、枕芯：1 套/人；

(3) 床单、被单、枕套：1 套/人；

(4) 更衣柜：1 个/人；

(5) 书桌：1 张/人；

(6) 书架：1 个/人；

(7) 椅子：1 把/人；

(8) 入户门钥匙：1 把/人；

(9) 安全插座：1 个/人；

3、房间公共设施：

(1) 洗漱间（含洗漱台、淋浴、卫生间）：1 个/间或满足卫生需求，有换气设备；

(2) 饮水机：满足热饮用水需求；

(3) 窗帘：齐全；

(4) 洗衣机：按房间配置；

(5) 晾衣架：按房间配置，不少于 2 个/间。

(6) 空调：1 个/间；

(7) 冰箱：有公用的冰箱或冰柜；

(8) 光猫：1 个/间

(9) 路由器：齐全；

(10) 灭火器：齐全；

(11) 电热水器：1 个/间（套）；

(12) 充电桩：满足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

(13) 门禁安全系统：齐全；

(14) 全景摄像系统：齐全；

(15) 房屋面积：（2 人间）人均不少于 16 平方米；

(16) 距离：建设东路 1 号方圆 3 公里内；

(17) 水电、暖气：所产生费用均含在总费用中，水电不限量供应。

4、服务要求：

- (1) 卫生服务：公共区域要求每日打扫卫生并进行环境消杀，房间内每周至少打扫三次卫生，以学员需求为准，保证环境干净卫生没有异味。
- (2) 更换被褥：一般每月两次，主要以学员需求为准。
- (3) 安全核查：人员核查、消防核查每周一次，财务核查每月一次。
- (4) 设备维修：按时进行检修，按需进行维修。
- (5) 服务保障：安保系统、门禁系统 24 小时工作，保证住宿消防安全、物质安全、将周围环境的干扰或不稳定因素降到较低。

5、住宿标准及结算方式

不高于 1000 元/人/月，根据实际入住人数按月结算。

包二：二、河医院区四人间住宿标准相关需求

1、房间人数：4 人间。

2、房间硬件配置：

(1) 床：1 张/人；

(2) 棉被、棉褥、枕芯：1 套/人；

(3) 床单、被单、枕套：1 套/人；

(4) 更衣柜：1 个/人；

(5) 书桌：1 张/人；

(6) 书架：1 个/人；

(7) 椅子：1 把/人；

(8) 入户门钥匙：1 把/人；

(9) 安全插座：1 个/人；

3、房间公共设施：

(1) 洗漱间（含洗漱台、淋浴、卫生间）：1 个/间或满足卫生需求，有换气设备；

(2) 饮水机：满足热饮用水需求；

(3) 窗帘：齐全；

(4) 洗衣机：按房间配置；

(5) 晾衣架：按房间配置，不少于 2 个/间；

(6) 空调：1 个/间；

(7) 冰箱：有公用的冰箱或冰柜；

(8) 光猫：1 个/间

(9) 路由器：齐全；

(10) 灭火器：齐全；

(11) 电热水器：1 个/间（套）；

(12) 充电桩：满足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

(13) 门禁安全系统：齐全；

(14) 全景摄像系统：齐全；

(15) 房屋面积：（4 人间）人均不少于 8 平方米；

(16) 距离：建设东路 1 号方圆 3 公里内；

(17) 水电、暖气：所产生费用均含在总费用中，水电不限量供应。

4、服务要求：

- (1) 卫生服务：公共区域要求每日打扫卫生并进行环境消杀，房间内每周至少打扫三次卫生，以学员需求为准，保证环境干净卫生没有异味。
- (2) 更换被褥：一般每月两次，主要以学员需求为准。
- (3) 安全核查：人员核查、消防核查每周一次，财务核查每月一次。
- (4) 设备维修：按时进行检修，按需进行维修。
- (5) 服务保障：安保系统、门禁系统 24 小时工作，保证住宿消防安全、物质安全、将周围环境的干扰或不稳定因素降到较低。

5、住宿标准及结算方式

不高于 600 元/人/月，根据实际入住人数按月结算。